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90
25 October 1995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韩民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1995年10月4日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大韩民国常驻团1995年10月4日的信函，该信函提供了关于大韩民国政府核出口政策和实践的情况。
2. 根据信函中表达的请求，现将该信函全文及其附件附于本文之后。

大韩民国常驻团1995年10月4日的信函全文

大韩民国常驻团代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供关于其政府核出口政策和实践的情况。

大韩民国政府决定，在审议核材料、设备和有关技术（包括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和有关技术）的转让时它将按照下列文件的规定行事：经修订的INFCIRC/254/Rev.1/Part 1、INFCIRC/254/Rev.1/Part 1/Mod.1、INFCIRC/254/Rev.1/Part 1/Mod.2、INFCIRC/254/Rev.1/Part 1/Mod.3和INFCIRC/254/Rev.1/Part 2以及1995年4月在赫尔辛基召开的核供应者集团全体会议修订的细则及其附件。随附文件是关于经修订的并于1995年8月28日公布的大韩民国国家出口控制制度的简要情况。

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大韩民国政府完全理解有必要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又避免以任何方式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危险，并把不扩散保证与商业竞争领域分开。

大韩民国政府希望其他国家政府也能决定将其自己的有关核材料、设备和有关技术（包括核有关两用设备、材料和有关技术）的转让的出口政策基于上述那些文件。

大韩民国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信函全文及随附文件以资通告，并以此证明大韩民国政府对机构不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支持。

大韩民国常驻团代表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一九九五年十月四日

于维也纳

韩国的新出口控制制度

韩国政府已修订了目前的出口控制条例以使其符合NSG（核供应者集团）（包括桑戈委员会）、MTCR（导弹技术控制体制）和AG（澳大利亚组）的细则。

通过韩国政府建立的“专门研究工作组”的工作实现了这一修订。在过去的十个月里该工作组一直在研究各种不扩散体制及其成员国的细则、条例和出口控制的实践。由于韩国政府作出的这类努力和各种不扩散体制成员国提供的合作，对1993年7月1日制定的并阐明韩国的COCOM－兼容控制的现有战略商品出口和进口通告（“通告”）作了修订以控制根据不扩散体制的细则由这些体制所涵盖的物项。新通告阐明的细则与每一个不扩散体制的细则相同。另外，NSG和MTCR的细则也随附于新通告之后作为其组成部分补充此通告。

新通告于1995年8月28日公布，并在采取必要措施以使私营公司和海关熟悉新制度后于1995年10月1日生效。下面简述经修订的新通告内容：

1. 扩大受控制物项

扩大了根据新通告受出口控制的物项的范围以包括根据下列系统现由NSG、MTCR和AG控制的物项：

A. 由原COCOM控制的物项（工业物项、军需品、核物项）。这些物项与旧“通告”中的相同。

B. NSG和桑戈委员会控制的物项

原则上只有当这些物项用于和平目的时才容许出口或再出口此类物项。当核准受控制物项的出口时将考虑下列准则：

- 进口国是否是NPT和IAEA全面保障协定的签署国；
- 进口国是否正在运行、设计、或建造例如重水生产厂或后处理厂这类设施；
- 待出口的物项是否打算用于浓缩设施和后处理设施的研究和发展、设计、建造或维护活动；

- 进口国政府的设施和政策是否符合国际不扩散义务;
- 进口国是否正在秘密地和非法地购置受控制物项。

在出口触发清单物项的情况下, 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时才核准出口:

- 进口国政府作出正式保证: 进口物项将不用于研究核爆炸装置;
- 与进口国就装运、包装和保护水平作出的安排及其实施;
- 与IAEA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实施;
- 进口国政府保证它将要求韩国政府作出有关再出口的事先核准, 等等。

核准出口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的要求如下:

- 最终用途证书确证该物项将不用于核爆炸活动或IAEA保障措施未包括的核燃料循环活动;
- 进口国政府保证它将要求韩国政府作出有关再出口的事先核准, 等等。

C. MTCR控制的物项

原则上, 只有当这些物项不用于研制无人驾驶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时才容许出口这类物项。在核准受控制物项出口时将考虑下列准则:

- 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表示关注;
- 接受国的导弹和太空计划的能力和目標;
- 进口国研制无人驾驶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潜力;
- 对转让的最终用途作出评估, 等等。

要求进口国政府对核准这些物项的出口作出正式保证。

D. AG控制的物项

原则上只有当这些物项用于进口国的化学和生物工业方面的和平目的时才容许出口这类物项。

在核准这些物项的出口时将考虑进口国有关工业的现状和最终用途。

2. 修正受控地区

原COCOM规定的控制地区仍和原通告中的相同。

根据下列类别来划分在NSG、MTCR和AG控制下的受控地区：

- A. 每一不扩散体制的成员；
- B. 非成员国；及
- C 被认为打算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或威胁国际和平和助长地区冲突的国家。

原则上禁止向C类国家出口控制物项。将与不扩散体制及其成员国密切磋商以实施对这些国家的战备商品出口控制。

3. 负责出口控制的主要部门和机构间的协调

韩国政府下列部门有权并负责核准受控制物项的出口，具体情况取决于物项的类别。

A. 贸易、工业和能源部：

工业两用物项、核两用物项、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导弹物项、转用于民用工业部门的化学和生物武器物项。

B. 科学和技术部：

原COCOM涵盖的核物项；NSG第I部分控制的物项，及战略技术。

C. 国防部：

原COCOM军用品清单中的物项，转用于军事部门的MTCR和AG涵盖的物项。

在核准战略技术出口时，科学和技术部必须和贸易、工业和能源部磋商。在向外交上敏感的国家出口时各部均须和外交部磋商。韩国海关部门负责实施海关一级的出口和进口控制。

召开了一次常设机构间咨询会议（战略商品和技术资料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以审议出口控制条例方面的变化。这个咨询机关已建立了一个工作委员会和4个专门的小组委员会（由政府官员和来自工业、研究机构及对应于每个不扩散体制的学术部门的专家组成）以便更有效地执行韩国出口控制制度。

此外，贸易、工业和能源部正在利用一个常设民事咨询委员会以对有关物项的规格和性能作技术分析。该部还特别利用在其他政府机构或研究单位工作的技术专家。

4. 许可证类型和程序

所有受控制物项在每次交易时均需要单独的出口许可证。

可向对各种不扩散体制成员国出口不敏感物项的合格的出口商颁发一般的一揽子出口许可证。

可向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去年内作了5次以上出口交易的出口商颁发专门的一揽子出口许可证。

因此，核准出口的审议和审查程序及所需文件符合各种不扩散体制及其成员国制定的细则。